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校級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列管專案追蹤報告

編號	列管專案	主/協辦單位	列管情形
列管 15 102-2#8 (103.7.29)	行政、教學單位位置圖標示。 (含網頁設置及立牌)	■總務處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走廊方向指示牌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完成安裝。		
待克服問題	一、 客院、藝文二建築物因空間仍需調整(暫緩安裝)，俟單位確定後，廠商需再次校稿，始能製作及安裝。 二、 擬規劃二坪山校區行政大樓之樓層平面圖、電梯內樓層標示牌及單位空間牌，現正由需求單位確認空間中。		
預計完成時間	= = = = =		
列管 17 103-1#3 (103.10.7)	研議本校學生請假系統電子化(線上)可行性。	■學生事務處 ■資訊處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一、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業經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 學生事務處續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完成「系統需求申請單」，移請資訊處接續辦理「學生請假系統」建置事宜。		

編號	列管專案	主/協辦單位	列管情形
待克服問題	一、資訊處目前人力不足，原負責此開發案之程式設計師 2 人，均已離職。 二、資訊處刻積極聘任承接人員，俟接辦人力到位後，再行指派專人負責系統建置事宜。		
預計完成時間	開發時程(資訊處)：系統建置規格確認後，由資訊處評估技術層次及人力配置後訂定之。		
列管 18 103-1#6 (103.12.16)	擴大境外學生招生。	■副校長室 高振山副校長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秘書室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一、4/27-5/1 簽訂大陸福建三民學院、龍岩學院及廣東嘉應學院 MOU。目前嘉應學院已有 10 位學生預計前來就讀。 二、4/22 與非洲馬拉威 Skyway 大學簽署合作協議。 三、4/10 簽訂大陸中南林業科大 MOU。 四、參與蒙古台灣教育中心「留學台灣寶典 Study in Taiwan Book Project」，進行廣宣。		
待克服問題	僑生是一塊亟待開發之市場，統計如下： 一、海聯會公告 103 學年度第三梯次測驗地區僑生及澳門學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錄取名單。其中第一類組共錄取 1473 人，本校 9 人，暨南 50 淡大 102 文大 75 銘傳 81 輔大 67 實踐 48 東海 53 世新 48。第二類組共錄取 462 人，聯大 10 人。 二、海聯會公告 103 學年度個人申請僑生及澳門學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共錄取 2563 人，本校 2 人，暨南 89 淡大 64 文大 96 銘傳 119 義守 259 實踐 92 逢甲 154 中原 140 元智 110 屏科大 57 弘光 78 靜宜 74。		

編號	列管專案	主/協辦單位	列管情形
預計完成時間	一、5/19-5/22 管院將與蒙古科技大學重簽署雙聯學制同意書，並協助成立蒙古海外校友會。 二、7/6-7/16 預計補助 10 位學生參與大陸哈爾濱工業大學「快舟學子夏季學期工科學校」學生交流。 三、6/8-6/12 參加法國理工周活動，並與 d'Orléans, Nice Sophia Antipolis, Montpellier, Savoie Mont Blanc 等四所綜合理工, 確認 MOU 簽約內容。 四、預計參加海聯會主辦 10/16-10/17 澳門台灣高等教育展，10/30-10/31 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以擴大僑生招生廣宣		
列管 19 103-2#3 (104.04.21)	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之加班費支領方式	☒ 人事室 ☒ 秘書室 ☒ 主計室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執行情形	一、已於 5 月 6 日由主秘召集總務長、資訊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召開會議協調。 二、由人事室參考 5 所大學現有辦法，擬訂本校加班費管制要點後提送本會議討論。		
待克服問題	= = = = =		
預計完成時間	= = = = =		
列管 20 103-2#3 (104.04.21)	本校辦理各項專班及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訂定	☒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 研究發展處 ☒ 主計室 ☒ 秘書室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專案	主/協辦單位	列管情形
執行情形	5月7日召開「各項專班及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訂定協調會」，由高副校長振山主持，會中決議如下： 一、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支給如「國立聯合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暫不更動。 二、由教務處提案送教務會議，增列條文於「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明訂各項專班鐘點數核計並不受此核計辦法規範。 三、由教務處提案送校級主管會議與行政會議，增列說明於「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載明各項專班鐘點費支給標準可由專班申請設立時提出調整，但以本標準之1~2.5倍為限。		
待克服問題	=====		
預計完成時間	一、5月19日「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修正案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5月26日「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修正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肆、單位報告

伍、綜合討論

一、法規修訂構想說明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姊妹校蒙古科技大學雙聯學制協議書簽訂內容修正事宜及收費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姊妹校蒙古科技大學於100年簽訂兩校雙聯學制協議書，惟因蒙古方面提出部分內容是否可檢討修正，因將於拜訪姊妹校蒙古科技大學，且雙方主管皆已更換，爰擬利用5月19日至24日研發處陳南光組長與經管系黃俊寧主任參訪期間簽訂新合約，因事涉本校校務發展之國際發展方向，提請討論。

二、本校與姊妹校蒙古科技大學雙聯學制協議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依會議決議修正內容後簽訂辦理。

四、招生開班人數，建議收費標準：

(一)英語教學。

(二)收費標準：

1. 10 人以上，比照本國學生收費標準。

2. 5 至 9 人，比照本國學生收費標準之 1.5 倍收費。

3. 1 至 4 人，比照本國學生收費標準之 2 倍收費。

(三)以上，是否合適或須先經教務處精算，請討論。

五、蒙古方面提出修正檢討：

(一)若蒙古學生當年度至本校學生未達 10 人，則待下一年度達人數下限後始到本校註冊。

(二)蒙古科技大學教授來台教學或口試之所有費用包含於蒙古生所繳交之所有費用當中。

決議：收費標準招生開班人數達 10 人以上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標準；開班人數 10 人以下酌收部分費用，授權研究發展處與蒙古科技大學協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遙測科技應用研究中心」(院級)停止營運案，請備查。

說明：

一、查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研究中心可主動提出停止營運申請，經諮議委員會同意後，院級送行政會議、校級送校務會議備查，先予說明。

二、本校遙測科技應用研究中心主動提出停止營運案，並經 4 月 10 日諮議委員會同意，爰依前開規定提送備查。

三、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及諮議委員會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遴選暨獎勵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擬將辦法中「進修部」修改為「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遴選暨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導師遴聘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擬將辦法中「進修部」修改為「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國立聯合大學導師遴聘辦法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導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擬將辦法中「進修部」修改為「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國立聯合大學導師評鑑辦法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3612 號核定函：第四條校長續聘及去職排除約聘教師投票之規定，依據本部 97 年 9 月 9 日臺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

函釋：「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爰以，渠等人員應享有校內專任人員權利，且排除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校長遴選參與權，目前並無法律授權，請貴校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修正。

二、爰修正組織規程第四條。

決議：本案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3612 號核定函：第四條校長續聘及去職排除約聘教師投票之規定，依據本部 97 年 9 月 9 日臺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釋：「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爰以，渠等人員應享有校內專任人員權利，且排除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校長遴選參與權，目前並無法律授權，請貴校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修正。

二、爰配合組織規程同步修訂本辦法第 2 條、第 8 條。

決議：本案緩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修正案業經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依管理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爰提會討論。

二、本次修正附件「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津貼支給標準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輔導人員」專業津貼 C 級及 B 級應具資格新增持有社工師證照者。

(二)因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亦須接觸及使用外語，爰建議增列「外語人員」專業津貼。

(三)因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資訊人員辦理 MOOCs 教學影片錄製技術支援、MOOCs 課程剪輯後製、MOOCs 虛擬影棚管理、數位錄播及多媒體系統及支援教室管理維護、多媒體數位教材視覺設計支援等，亦須具備資訊背景條件，爰增列「資訊人員」專業津貼。

(四)資訊人員專業津貼之服務單位圖書館「各組」修正為圖書館「系統管理組」。配合組織規程修正，爰資訊中心修正為資訊處。

三、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津貼支給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審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文康福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及 103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9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配合 104 年教職員體育活動費刪減，經費補助金額修正為視每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體育活動費金額調整，經本校教職員工文康福利委員會決議補助金額。

三、國立聯合大學教職員工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及其附件修正對照表及原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專班及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訂定」協調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增列說明於「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載明各項專班鐘點費支給標準可由專班申請設立時提出調整，但以本標準之 1~2.5 倍為限。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加班費管制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研擬本校辦理自籌收入之業務人員支領加班費之情形，特訂此要點以加強查核及控管。
- 二、本校加班費管制要點(草稿)及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校務發展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5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提報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總量修正：1.生師比值、2.名額調整、3.配套機制。教育部相關說明。
- 二、關 105 學年度本校是否申請調減招生名額(寄存教育部)?相關寄存說明。101 至 103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 三、本校擬於 105 學年度申請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相關招生名額來源，提請討論調整。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